

# 111 年苗栗縣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

## 第 2 次會議紀錄

- 會議時間：111 年 9 月 21 日(三)下午 2 時
- 會議地點：苗栗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 B401 會議室
- 會議主席：張副處長國棟代 紀錄：黃再玉
- 出席委員：
  - 黃委員瑞汝 請假
  - 何委員振宇 何委員振宇
- 出席單位及人員：
  - 計畫處 康乃馨科長、黃婉婷辦事員
  - 人事處 王建國副處長、鄭琪方科員
  - 行政處 黃俊碩科長、李次耕科員
  - 主計處 袁美玲副處長、李泓毅科長、王志成科長
  - 社會處 葉宸佑科員、李彥良科員  
徐桂媚科長、黃再玉社工員、張鐸洺社工員

### 壹、 前次會議紀錄 (略)

### 貳、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：

項次	案由	辦理單位	列管情形
一	精進簡化本府第二層會議小組會議機制	社會處	解除列管

## 參、報告事項

### 一、111年苗栗縣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第二次會議工作報告

#### (一) 強化本府性別主流化推動工作諮詢機制運作功能組織：

何委員振宇：目前相關機制皆已建置完整，除了維持高比例的執行成效，建議進一步思考如何保持領先優勢及創造後續影響力。

主席：目前亦在規劃性平政策方針、具體行動措施/目標階段，期望能以更聚焦、更精簡的方式呈現。

#### (二) 落實性別影響評估

何委員振宇：建議未來辦理訓練課程時，可跨局處合作辦理，根基紮的越深，執行業務上的性別敏感度就會提升，有關公共設施、供外界使用的相關服務輸送，如沒有性別意識作為基礎，規劃的東西雖合法，但放上性別去檢視就會顯得有點可惜。

#### (三) 深化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

何委員振宇：有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的教育訓練須賡續辦理，才能確保書寫品質進步。

#### (四) 優先編列性別預算

何委員振宇：建議檢視本府常年在做的性別預算有多少？亦或是有哪些項目是特別為了性別編列的，投入了何種資源？才不會將這些重點稀釋在大數據裡，也較能看出重點。

主席：未來我們也期望能以鎖定目標的方式，用更精確、聚焦的方去執行。

## 肆、臨時動議

案由：有關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未來運作模式提請討論

提案人：何委員振宇

說明：有關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已具完備且運作穩定，建議未來設立一個共同目標(六大工具)，促使各局處提升工具類的能力，例如近年較受關注的數位性別暴力議題，涉及層面廣，亦可作為一個推行的方向。

主席：

1. 謝謝何委員建議，這部分涉及到兩個層面，包含此主流化推動小組未來的會議模式，應照常例行工作報告或聚焦設立目標執行。
2. 另一層面是辦理共識營，由於疫情嚴峻影響許多事務的運作，但透過共識營，可以藉此凝聚各局處團隊合作精神及激發出新的想法、思維，作為未來首長的參考。

**行政處黃科長俊碩：**

1. 建議未來如果辦理共識營的話，參與人員應含括副座層級以上共同參與，因為上位者的考量及執行方向亦是影響團隊重要的因素。
2. 主流化推動小組如何與四小組結合，應著重在執行單位如何運用六大工具，使工具類在各小組活用，非在主流化推動小組訂定目標請各小組去執行，而是各小組如何運用較為重要。

**社會處徐科長桂媚：**有關本機關(含一級單位)及所屬一級機關之所屬委員會落實性別比例，不同以往的部分為委員會(任務編組)委員(成員)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之達成率；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 113 年考核已要求須達 40%之達成率且納入組織規定或設置要點，111-112 年如有委員改選，請單位或局處特別注意。

**人事處王副處長建國：**

1. 建議邀集專家學者開會，集思廣益，提供適合本縣的創新發想。

**計畫處康科長乃馨：**

1. 對於之前參加共識營的感想是很好的，畢竟見面三分情，透過共識營讓大家彼此認識，往後在推動業務上亦會更加順利。
2. 有關跨縣市交流部分，往後如有辦理，建議可以預留各組交流時間，讓各組的承辦能互相交流，著重在比較細節、實務上的討論。

**主計處袁副處長美玲：**加強檢視各局處是否有有別以往的性別預算。

**主計處王科長志成：**基本上各局處性別預算都沒有太大的差異，還是回歸到大家對於性別意識是否清楚，各局處對於自己的業務、計劃是否與性別主流化相關。

**決議：**請秘書單位參酌上述意見辦理。

**伍、散會**      111 年 9 月 21 日(三)下午 15 時 05 分